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马钢办公楼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蒋育翔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批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本次修订后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规程合并（本次修订后，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规程废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本次修订后更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本次修订后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合并，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废止；

- 6、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 7、总经理工作细则；
- 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9、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10、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合并，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废止；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5、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后更名为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管理办法）；
- 1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17、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 18、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 19、财务会计、内控制度；
- 20、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1、外汇交易及外汇风险管理办法；
- 22、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
- 23、合规管理办法；
- 24、内部审计制度；
- 25、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
- 26、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